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 9686 传真：(8621) 5830 4009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th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wangjianwen @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贝因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贝因美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贝因美如下保证:贝因美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贝因美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贝因美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贝因美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贝因美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1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09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贝因美”，股票代码为 002570。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5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振泰，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公司股本总额为 102252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225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5 月 11 日，贝因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 4,000 万元，以“份”作为分配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4,000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分配的总份额为 1,000 万份，占员工持

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5%；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200 人，分配的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75%。参与对象分配到的份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3、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提取的持股计划奖励金（需扣除个人所得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将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泰资管设立的华泰贝因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贝因美 1 号”）全部的进取级份额。华泰贝因美 1 号按照不超过 1.5: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进取级份额，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0.4 亿元，同时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 0.6 亿元的优先级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 1 亿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将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贝因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分

配的总份额为 1,0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5%；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200 人，分配的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75%，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3、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提取的持股计划奖励金（需扣除个人所得税），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华泰资管管理，并认购由华泰资管拟设立的华泰贝因美 1 号进取级份额，并由该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华泰贝因美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华泰贝因美 1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 1 亿元，根据贝因美 5 月 5 日的收盘价 19.08 元/股估算，华泰贝因美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524.11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5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华泰贝因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资管作为管理机构。贝因美（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华泰贝因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资

产管理计划拟开立名为“华泰资管-浦发银行-华泰贝因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8）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9）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贝因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作出决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贝因美（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华泰资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华泰贝因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因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贝因美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5年5月12日,贝因美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贝因美(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华泰贝因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因美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贝因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贝因美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泰贝因美1号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贝因美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贝因美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贝因美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贝因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经办律师： 王建文

黄 勇

2015年5月29日